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采玲

電話：03-8233200轉311
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40133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3326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326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332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
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4年
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
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有意從事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
工作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4003202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7 11:49:50 文
章

114/07/07

